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4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4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47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347/09

第三四七冊目錄

西康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二輯 下)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編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

庶務股，一九四〇年出版.....

西康省單行法規彙編第二輯

下

第五類 教育

修正西康省省款補助留學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四日

第五十四次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各縣家境清貧學生得藉省款補助留學完成學業蔚爲國用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凡本省留學國外省外之學生其因家計清貧不能担负全部費用者得依據本規程請求省款補助

第三條 補助款額如左

- 一，留學歐美各國者每名年補助國幣一千元
- 二，留學歐美以外之國家者每名年補助國幣三百元
- 三，留學省外者每名年補助國幣一百五十元

但因補助專款不能達到上列規定額數或照核定留學人數增加時得按成此例分配之

第四條 凡留學歐美及其他各國之留學生得受補助待遇者必須以家境清貧及有教育部發給之留學證書并肄業於專門以上學校農工醫及教育科系者爲限留學省外得受補助待遇者必須以家

西康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輯

第五類

教育

一

境清貧并肄業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農醫及教育科系得有學校修業證明書者爲限

第五條

各縣爲審查留學國外省外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并決定可否給予清貧證應組織省款補助留學審查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凡請求省款補助留學之學生必須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三代履歷家庭人口數目及經濟狀況連同肄業學校最近一期成績證明書或留學證書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縣府交省款補助留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提請縣府發給家境清貧證并彙呈省政府核辦

第七條

省政府爲規定省款補助留學名額及覆核各縣留學國外省外學生請求補助費之應否給予應組織西康省省款補助留學審查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凡留學國外省外學生業經核定之補助費省政府每年分上下期發交原籍縣府轉發本人或其家屬負責承領取據報查

第九條

凡受補助待遇之留學生應將每期在校成績證明書寄呈原籍縣府呈送省政府查核如無合格成績得停止其補助費

第十條

凡受補助待遇之留學生如因罹患重病或遇家庭重大變故不能繼續學業者得呈由學校函知原

籍縣府轉呈省政府請假此項假期在國外者不得超過二年在國內者不得超過一年假期內停給補助費

第十一條

凡受省款補助之留學生若無故中途輟學或被斥退及犯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不法行為經法院判決者得追還其所領補助費

第十二條

凡受補助待遇學生留學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五年其有特殊情形經呈明審核屬實者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凡受補助留學生畢業後應向省政府報到聽候指派服務其服務期間以留學年限之多寡定之違者得追還其所領補助費

第十四條

凡受補助費留學生如有冒充清貧或偽造清貧證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追還其所領補助費外并得函知所在校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其各參加補助留學審查委員會人員倘有徇情朦混情事併應依法予以懲戒處分

第十五條

凡留學國外學生曾領貸費及其他津貼者不得援引本規程請求省款補助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并咨教育部備案

西康省各縣自費留學貸費規程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便利寒畯學生自費留學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留學貸費以契稅附加千分之五（即原有之中資捐每契價百元加抽銀五角）爲專款若

各縣教育經費充裕或能增籌他款亦得呈准省政府作爲自費留學生貸費

第三條 凡留學歐美者每名年貸與國幣六百元留學歐美以外國家者每名每年貸與國幣三百元但須

有呈准教育部發給之留學證書及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之修業證書若其畢業後入指定之國外場所研究實習仍得請求貸費但以未受該場所之津貼爲限

凡留學省外者每名年貸與國幣一百元但須在國立省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學校肄業

第四條 學生全年貸費分上下兩期向原籍縣府請領

第五條 各縣留學貸費專款如不能達到本規程第三條規定額貸給時應量入爲出照核定留學人數按比攤貸如有盈餘應彙入次期貨費專款項內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各縣爲審查貸費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所住之學校是否合於規定并決定應否給與貸費應組織貸費審查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凡學生請求貸費時應將最近一學期在校或在實習場所之證明書連同三代履歷及家庭經濟

況表呈由縣府彙交貸費審查會審查但經核准續領貸費之學生在國內者每期呈在學證一次在國外者每年呈在學證一次

上項證件須於開會前交付審查逾期即應彙入下屆會議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於各生貸費審查決定後應造具貸費學生一覽表載列學生姓名肄業學校家庭收支概數並檢同各生證件及審查報告書等呈請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貸費核定後由貸款人或其直接親屬邀同妥保到場書立無息借約二張一存縣府其餘轉呈省府備查

第十條

學生貸費應自核准後起領不得追請補貸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應隨時調查各該縣貸費學生是否繼續在校求學如有中途輟學者應立予停貸並飭將以前所貸之款於其輟學之次年起分三年償清

第十二條

凡學生所貸之款自畢業之次年起逐年償還但清償期不得超過六年否則由縣府勒令清償但其確實賦閒者得請求展緩至相當期限

第十三條

凡學生逐年償還之貸款應即彙入經收貸費專款項內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四條

凡各縣貸費學生若畢業後在本縣服務滿一年者得減還貸費四分之一滿二年者得減還四分之

之二滿三年者免還全部

第十五條

各縣貸費專款如有多量積存時得酌量移撥舉辦其他教育事業但非先呈准省府不得擅行動用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咨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西康省各縣省款補助留學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西康省省款補助留學暫行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審查縣籍內請求省款補助留學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決定應否給予家境清貧證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縣長主管教育科長縣督學縣立中學校長或城區小學校長并由縣府擇聘公正人士五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若縣長因事缺席得由主管教育科長代理

第五條

本會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各開會一次由縣長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凡請求證明家境清貧之學生應具申請書及保證書連同有關證件於本會開會以前交付到會

以憑分交各會員預爲調查逾期即交下屆會議辦理（保證書式樣附後）

第七條 本會審查學生家境是否清貧應以該生家庭每年產業收入與職業收入合計除去家庭最低生

活費外視其對於子女教育費之有無多寡爲標準茲規定三項如左

甲 留學歐美其家庭每年教育費不足二千元者

乙 留學歐美以外之國家其家庭每年教育費不足六百元者

丙 留學省外其家庭每年教育費不足三百元者

第八條 本會於申請學生經審查決定合格者應提請縣府給以家境清貧證並彙報省政府核辦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附家境清貧學生保證書式樣

今保得學生 年 歲西康省 縣人現在 肄業確係家境清貧如有冒充濫混情事保證人願

負一切責任合具保證書是實此致

縣省款補助留學審查委員會

保證人姓名	字號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與被保人之關係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西康省各縣自費留學貸費審查會規程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西康省各縣自費留學貸費規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審查貸費學生所住之學校是否合於留學貸費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及其家庭經濟是否確係寒峻並決定應否給予貸費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縣長縣政府主管教育科長縣督學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縣教育會常務幹事縣立中學校長或城區小學校長及各區教育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以縣長為主席縣長缺席時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長代理

第五條 本會未開會以前縣政府須就請求貸費學生核與貸費規程第三條相合者分交本會會員預為

調查

第六條 本會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內各開會一次由縣長定期召集之

第七條 審查請求貸費之學生是否寒賤應以產業與職業之收入合計除其家庭所需之最低生活費外所餘之教育費不足下列各數爲準

一 留學歐美其家庭每年教育費不足二千元者

二 留學歐美以外國家其家庭每年教育費不足一千元者

三 留學省外其家庭每年教育費不足三百元者

前列標準係以一人自費留學爲度若在二人以上應分別比照倍加

第八條 審查決定後應出具報告書交由縣府轉呈省府察核

第九條 本規程自咨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西康省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辦法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公私立學校之學生因家計貧苦不能担負費用領有家境清貧證者得依本辦法請求免費或公費待遇

第三條

免費學額係免除學費實驗費體育費圖書費等之繳納公費學額除免繳上項各費外并酌給津貼

第四條

省立及私立各級學校應規定各班學生免費及公費學額并其開支確數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其在各縣除有特殊情形原無教育經費者外應分別規定縣立各級學校免費及公費學額並將開支總數列入地方預算

第五條

本省各級學校應依下列標準設置免費學額

甲 小學以不收學費爲原則其因特殊情形徵收學費者應設置全校學童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免費學額

乙 初高中學校及初高級職業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免費學額

丙 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免費學額

第六條

本省各級學校應依下列標準設置公費學額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甲 小學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童數百分之四之公費學額

乙 初高中學及初高級職業學校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三之公費學額

丙 專科以上學校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二之公費學額

第七條 各級學校設置之公費學額其津貼數目由校長或縣長參照地方實際情形按左列標準酌定之

甲 普通小學 每人每年四元至二十元

乙 初中及初級職業學校 每人每年十六元至四十元

丙 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 每人每年二十元至六十元

丁 專科以上學校 每人每年五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津貼費由校分別照核定數額於每學期開始及學期中間分兩次發給

第九條 應免各費及應津貼之數均由校分別專案報由教育行政機關查核

第十條 凡家境清貧無力就學之學生得覓具二人以上切實保證書向原籍縣局區申請證明

第十一條 各縣為審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並決定可否給予家境清貧證應組織清貧學生免費及公費審查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請求免費或公費待遇之學生須依左列規定呈請之

甲 投考學生應於報名時呈繳家境清貧證其因特殊情形不及於報名時呈繳者得於錄取後二星期內補繳

乙 在校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呈繳家境清貧證

第十三條

凡家境清貧新生入學攷試成績列甲等者或在校清貧學生每學期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均列甲等者得受公費待遇

第十四條

凡家境清貧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列乙等者或在校學生每學期操行學業成績列甲等及體育列乙等者得受公費待遇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所有家境清貧學生成績均合免費及公費之規定而限於學額不能悉受優待者得依成績高下定之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爲審查免費及公費學額之增減並決定可否給予免費或公費待遇應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每期應將免費及公費生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三代履歷家庭人口數目家庭經濟狀況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及免費或津貼數目連同家境清貧證列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通知各免費及公費生原籍縣府

第十八條

本省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之分配於新招學生時應載入招考簡章內

第十九條

凡免費生公費生操行不良或被褫奪公權經受開除學籍處分或無故中途輟學者均得追還其所領津貼及所免各費